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苗栗縣政府 91 年 3 月 5 日縣務會議通過，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公布實施。
苗栗縣政府 96 年 4 月 11 日府財產字第 0960053359 號函核備部分條文修正。
苗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13 日縣務會議通過第二條及第七條收費標準修正案。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有效經營公有財產，提供公共場地空間供民眾使用，並為提高收益、增裕縣庫，依據「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十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場地為本局中正堂演藝廳及臨時指定之其他場地。

第三條 凡有關文化藝術、學術講座、社會教育、公益慈善等活動及會議，其活動內容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文化局場地：

- 一、宏揚本國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。
- 二、舉辦富有教育性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等藝術活動。
- 三、舉辦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。
- 四、舉辦學術性、教育性會議演講。
- 五、經認定符合公共利益、公用需要或不違背公序良俗之其他活動。

第四條 各項活動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，已核准使用者文化局得撤銷核准或禁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國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- 二、有違反社會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- 三、以集會為名，而從事營利活動，缺乏社會教育意義者。
- 四、其活動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而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五、其他經認定不宜使用者，如婚喪喜慶等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備文或填具申請書，敘明使用事由、內容程序、人數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。申請使用場地應經核准並完成繳納場地使用費後，始可使用場地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時間自 8：00-22：00，分上午、下午、晚上 3 個時段分別計算使用收費，每時段 4 小時，不足 4 小時以 1 時段計；超過 4 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段收費。
晚間使用場地不得超過 22 時，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始得延長之。

第七條 本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申請書表如附件一、二。

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（減）收相關費用：

- 一、上級機關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，免收費使用。
- 二、上級機關指示交辦或委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、由本局邀請或合辦之藝文活動，得免收費使用；惟如已受政府機關補助經費、或以出售門票方式舉辦之活動使用者，仍應依規繳納舞台特殊燈光使用費及中央空調冷氣使用費等。

三、經本局同意協辦之藝文活動、或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非營利性活動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，惟仍應依規繳納舞台特殊燈光使用費及中央空調冷氣使用費等。

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依申請核准登記日期時間內容使用，不得擅自變更。如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，應於一週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。因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如不足者應補足其差額。

第十條 因臨時特殊需要、或奉令辦理相關重要社教活動時，本局得撤回原申請使用之核准，並通知使用人變更調整使用日期時間，使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：

- 一、因故取消活動及場地使用者，應於原使用日一週前，以書面通知本局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- 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，得於原因事由消失後三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本局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- 三、經本局撤銷或變更使用致使用人不能使用者，由本局逕行退還已繳納費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對於公物設施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倘有毀損或短缺，使用人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。各項場地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佈置，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應洽由本局專業人員為之，使用者不得任意操作。如需臨時增加電氣照明等設備時亦應經本局同意，並由專業人員會同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第十三條 使用場地如需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，應於本局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。各項展演活動場地之佈置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，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即負責回復原狀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，其修訂時亦同。